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張興明先生.....	48歲	2016年2月	2020年3月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管理、發展及監督日常運營
李銘先生.....	47歲	2016年2月	2021年3月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海外市場業務發展規劃及管理
張博先生.....	43歲	2016年8月	2021年3月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機器視覺產品和解決方案業務發展規劃及管理
梅漢文先生.....	42歲	2016年7月	2025年10月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	作為職工代表董事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傅利泉先生.....	58歲	2016年2月	2016年2月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
吳堅先生.....	51歲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
林斌教授.....	61歲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志梁博士.....	49歲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蔚女士.....	50歲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張興明先生，48歲，為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及董事。彼於2016年成立本集團，並自2016年2月至2018年6月擔任董事。彼於2020年3月當選董事長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總經理。彼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管理、發展及監督日常運營。

於成立本集團前，張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08年9月先後任職於杭州英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思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現稱上海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及杭州阜博科技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至2022年12月，彼亦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大華技術先後擔任研發總監、副總裁、執行總裁及董事。

2014年至2015年期間，張先生榮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二等獎。作為數字經濟領域的專家、浙江省光學學會常務理事，彼亦於2018年4月獲浙江省總工會認定為浙江工匠，於2025年1月獲杭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杭州市B類人才。

張先生分別於2000年6月及2003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測控技術與儀器學士學位及儀器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彼亦於2020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正高級工程師。

李銘先生，47歲，為我們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此前曾於2016年2月至2018年6月擔任董事職務，並於2021年3月獲重新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海外市場業務發展規劃及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10年2月任職於索尼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至2016年2月，彼於大華技術先後擔任研發經理、研發總監及研發副總經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先生自2018年3月起先後擔任中關村泛亞機器視覺技術產業聯盟行政會議成員。彼於2015年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並於2020年9月獲杭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中共杭州市委人才辦認定為E類人才。李先生於2001年10月獲中國計算機軟件專業技術資格和水平考試委員會認定為高級程序員。

李先生分別於2001年2月及2004年9月取得浙江大學信息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信息與通信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張博先生，43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彼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機器視覺產品和解決方案業務發展規劃及管理。

張先生於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深耕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後，彼先後擔任視覺解決方案部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職於杭州華三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現稱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8月，彼亦任職於浙江宇視科技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2005年5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定為軟件設計師並持有多項發明專利。彼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梅漢文先生，42歲，自2025年10月起擔任職工代表董事。彼先前於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董事。彼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作為職工代表董事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梅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公司的機器視覺產品研發總監、國內銷售部總監、AMR解決方案部總經理及監事（職工代表）。彼曾於2021年6月至2025年10月擔任監事會主席及自2025年6月起至今擔任我們的國際銷售總監（汽車領域）。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先後擔任大華技術的軟件工程師及研發經理。

梅先生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09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農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及農業機械化工程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傅利泉先生，58歲，自2016年2月起擔任董事。彼亦於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擔任董事長。彼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

傅先生於1993年開始創業，並於2001年3月創立大華技術，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長，並於2001年3月至2017年5月、2020年2月至2026年1月期間擔任大華技術總裁（原稱總經理）。彼於2005年至2011年亦擔任浙江大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大華數字」）<sup>1</sup>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

傅先生以其卓越的管理才能及對社會的貢獻廣受認可。彼於2013年7月獲福布斯中國評選為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於2016年獲浙江廣電集團評選為十大「風雲浙商」，並於2024年獲《浙商》雜誌授予「功勳浙商」稱號。為表彰傅先生於安防產業的成就，彼亦於2011年11月獲CPSE安博會組委會及全球安防產業聯盟頒授全球安防貢獻獎，於2018年5月獲浙江省安全技術防範行業協會頒授「平安中國、匠心鑄盾」傑出成就獎。

---

<sup>1</sup> 大華數字於2011年9月30日註銷。傅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註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傅先生於2019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正高級經濟師。彼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電子工業學校（現稱浙江樹人學院）並取得無線電技術專業文憑。彼亦於2010年3月取得浙江大學在職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堅先生，51歲，自2020年3月起擔任董事。彼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

吳先生加入本集團，於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05年12月起擔任大華技術的董事會秘書。彼亦曾先後擔任大華數字<sup>3</sup>的監事、大華技術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並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

吳先生於2024年獲中國證券報頒發金牛董秘獎，並在2025上市公司董秘履職評價中獲得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的5A評級。彼亦於2025年獲證券時報選為「陽光董秘」。此外，彼擔任新財富董秘名人堂專家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2004年10月取得浙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斌教授，61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教授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林教授自2003年9月起擔任浙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此前，彼於1989年7月至2003年9月在浙江大學擔任助教、講師及副教授。於加入浙江大學前，彼於1984年7月至1986年8月在機械工業部杭州照相機械研究所擔任助理工程師。此外，林教授曾任杭州迪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經理、及江蘇四點零機器人有限公司<sup>3</sup>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2 大華數字於2011年9月30日註銷。吳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註銷。

3 杭州迪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和江蘇四點零機器人有限公司分別在2021年1月14日、2024年6月17日註銷。林教授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其任職期間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註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林教授於2003年12月取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教授職稱證書。彼分別於1984年7月、1989年6月及1995年5月在中國浙江大學取得攝影儀器與工程專業光學儀器工程學士學位、測試計量技術及儀器專業光學儀器工程碩士學位及物理電子學與光電子學專業工程博士學位。

楊志梁博士，49歲，自2021年2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博士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楊博士自2018年7月起於中國職工電化教育中心任職。彼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7月曾任職於中車北京二七機車有限公司。於2014年至2022年，楊博士曾任北京日出東升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監事<sup>4</sup>。

楊博士於2002年7月在中國福建農林大學取得林業經濟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1月在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取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蔚女士，50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女士自2025年9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長春高新技術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61.SZ)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25年3月起獲委任為廈門海辰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於2002年7月至2024年6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入職時擔任高級會計師，並於2010年7月在北京晉升為合夥人。彼於2014年7月由北京調至香港審計業務部。其後，彼於2018年11月轉至香港交易服務部，直至2024年6月退出合夥人身份。

---

4 北京日出東升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7日註銷。楊博士確認就其所知悉、盡悉及確信，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註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女士自2024年起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永久會員，並擔任香港中資金融業財資協會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彼分別於2000年8月、2007年3月及2019年3月取得中國、美國及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格。吳女士於1998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11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以下人士組成：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張興明先生....	48歲	2016年2月	2020年3月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管理、發展及監督日常運營
李銘先生.....	47歲	2016年2月	2021年3月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海外市場業務發展規劃及管理
張博先生.....	43歲	2016年8月	2021年3月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機器視覺產品和解決方案業務發展規劃及管理
樓瓊宇女士....	48歲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	管理本集團的董事會相關事宜、資本運作
肖奇先生.....	44歲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興明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銘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博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樓瓊宇女士，48歲，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

樓女士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3年9月至2021年3月在大華技術先後擔任外聯部經理、公共關係總監、證券事務總監及證券事務代表。

樓女士於2017年4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SAC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證。彼亦於2021年1月取得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發的管理會計師專業能力證書，並於2021年6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AMAC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合格證。

樓女士分別於2017年5月及2022年1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樓女士於2000年7月在中國昆明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肖奇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

肖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自2021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4月在上海遠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聯席審計師。於2012年4月至10月，彼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計師。於2012年12月至2021年1月，肖先生於大華技術先後擔任高級內部審計師、業務單位運營經理及財務中心財務經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肖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南昌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樓瓊宇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樓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陳佩貞女士，於2025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彼現時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陳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陳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陳女士於2003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連。

除「主要股東」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 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自身(i)已於2026年1月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我們確認(a)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我們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 競爭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亦已採納有助我們管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酌情績效花紅的形式支付。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任何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績效相關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分別為人民幣20.05百萬元、人民幣1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分別有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57百萬元、人民幣22.5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的任何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8.9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附註9。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員工持股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

###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慣例，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蔚女士、傅利泉先生及楊志梁先生。吳蔚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志梁先生、吳堅先生及林斌教授，其中楊志梁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興明先生、林斌教授及吳蔚女士，其中張興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戰略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張興明先生、傅利泉先生、吳堅先生、李銘先生、張博先生及梅漢文先生，其中張興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 多元化

為了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人選的才能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作出。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層級。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得到貫徹落實。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2至61歲，其中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此外，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以及財務及投資管理，同時具備信息技術和工程行業的豐富經驗。彼等已獲得包括國際會計、產業經濟及工商管理等在內的多個專業的學位。經考慮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每年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常駐中國且預計將繼續常駐中國。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集團會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下的企業管治規定。我們的董事明白將良好企業管治的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集團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張興明先生目前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董事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張先生的經驗、個人經歷、個人履歷及在本公司的職位，張先生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佳董事人選，因為其作為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有一貫的領導；(ii)使董事會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戰略舉措執行更有實效及效率；及(iii)促進本集團的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董事會認為當前的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且此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架構可令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經考慮本集團整體的情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考慮是否有必要拆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在以下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a)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b)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c)倘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作與本文件所述者不同之用途，或倘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文件中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d)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與此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必須將香港聯交所不時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及時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須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預計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